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5.2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止2013年9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8,454,39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5,565,603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6. 出席对象：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73,054,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1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王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童永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陈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李甦先生为公司董事;

1.7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8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方兆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王其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古继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戴茂方先生、王德龙先生、李永祥先生、童永先生、陈先明先生、李甦先生、李强先生、方兆本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古继宝先生组成。其中方兆本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古继宝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的编号为 2013-034 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2.1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王

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以 273,054,122 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姚静女士为公司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军先生、姚静女士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兴友先生组成。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的编号为 2013-035 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3,054,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3,054,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谢明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